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4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3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9,235.5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940.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	

	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总所和所有分所。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1,656.56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1.5亿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刑事处罚：0次

行政处罚：1次

行政监管措施：3次

自律监管措施：0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笑春	2015年	2005年	2005年	2022年	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1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林	1999年	2000年	2000年	2023年	超过10家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

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